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建小字第4號

原告 鄭韋材即月馬工程行

被告 謙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昀謙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此
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應自付款日起至實際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應給加倍給付至
完清日；嗣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
之變更，係基於同一承攬事實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10月20日承攬被告之113年度汐止區
02 江北二橋清洗除鏽塗裝工程，約定總工程款為700,000元，
03 除主工程款600,000元外，另有擴充工程款100,000元，嗣原
04 告依約完成主工程並經被告驗收完畢，而原告雖未完成追加
05 工程，惟被告仍應給付100,000元擴充工程款，經原告屢次
06 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兩造間工程承攬合約書第11
07 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
08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兩造約定承攬之總工程款係為600,000元，非70
11 0,000元，被告就該工程之款項已支付完畢，而原告請求10
12 0,000元是擴充工程之款項，但該工程並未開始施工，故原
13 告不得請求該筆工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4 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除主工程外，另約
17 定有擴充工程，而原告已完成主工程，且被告已給付主工程
18 款600,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兩造間通訊
19 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主張，
20 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亦應給付擴充工程款100,000
21 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爭點厥
22 為：原告得否依兩造間工程承攬合約書第11條約定請求被告
23 給付100,000元擴充工程款？

24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6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7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補充條款：另
28 外10萬待後續擴充工程完成後給付」，為兩造於113年10月2
29 0日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書）第11
30 條所明定。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31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系爭承攬契約書第11條已明文約定擴充工程款100,00
02 0元應待擴充工程完成後給付，已如前述，原告亦自認兩造
03 間確實有此約定，且其並未完成擴充工程等情，則依兩造之
04 約定，在原告未完成擴充工程之情況下，被告自無向原告給
05 付擴充工程款100,000元之義務。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6 此部分工程款100,000元，即屬無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1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
08 付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2 明。

13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4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原告
15 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8 法 官 郭鍵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7 書記官 林語涵